

高雄律師

會訊

2019

11

第十四屆第108-11期

KAOSIUNG BAR ASSOCIATION MONTHLY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高誌字第59號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132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目錄

【動態篇】

P01 活動訊息

P03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邱羽凡助理教授
【勞動事件法立法要點與爭議問題解析】紀實篇(上篇)

李幸倫律師整理

【法學法令篇】

P07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

李淑妃律師整理

P09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要旨

莊美玲律師整理

P11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

陳雅娟律師整理

【交流篇】

P13 福爾摩斯侯系列(5)
一件十拿九穩的案件，被發票人做掉了！ 侯永福/退休律師

【社會司法新聞事件】

P14 · 酒駕撞單車死亡 單車未開燈騎士判7月
· 國泰醫院GG！法院判賠護理師加班費+資遣費
· 再審修正案三讀 司法院：盼達到「冤案零容忍」目標
· 修法通過 被害人出庭可找閨密、親密好友陪同
· 羈押法修正案三讀 法務部：提高勞作金、強化人權保障
· 冰糖冒充安非他命做交易 騙到警察還是有罪
· 欠稅1968萬遭境管 憲法這一條救了他
· 舊制「利衝法」裁罰地板太高 大法官宣告違憲 林昱宏律師

【人文風情篇】

P17 人文風情 - 盲人律師電影包場欣賞 黃柔雯律師

【會議】

P19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第14屆第19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記錄

【律師倫理規範】

受僱於法律事務所之律師離職時，不應促使該事務所之當事人轉委任自己為受任人；
另行受僱於其他法律事務所者，亦同

發行人：蘇俊誠

發行所：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市中路171號2樓

電話：(07)215-4892 · 215-4893

傳真：(07)281-0228

律師會訊編輯委員會

審稿委員：蘇俊誠、莊雯琇、郭清寶、黃牽彬、宋明政、林夙慧

編輯委員：李淑妃、李亭宣、李耿誠、李幸倫、林岡輝、林怡廷、林怡君、林昱宏、莊美玲、許淑清、陳雅娟、陳欣怡、黃陽勛、黃耀平、楊岡儒、蘇淑華

總編輯：黃謙誠

月刊：108年11月25日出版

印刷者：奇威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裕興路160號

本會勞動法委員會 108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勞動法系列課程（五）違法解僱訴訟實務】定 108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六）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3 樓 N 303A 教室

【本刊訊】本次研討會邀請 李瑞敏律師擔任講座，就【違法解僱訴訟實務】與會員交換意見並分享對此議題的想法及經驗。

本會定 108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18 時 15 分，假高雄駁二大義倉庫 C11-2「細酌牛飲 BeerTalk 餐酒館」舉辦「2019 高律年終晚會 乎乾啦！」

會員婚喪喜慶

賀～會員李耿誠律師於 108 年 11 月 2 日（星期六）中午十二時在台南市安平區育平里活動中心舉行結婚喜筵。本會致送會員福利金及蘭花盆栽，以表祝賀。

賀～會員黃綺雯律師於 108 年 11 月 2 日（星期六）晚上六時零一分在台鋁晶盛宴錦繡廳舉行結婚喜筵。本會致送會員福利金及蘭花盆栽，以表祝賀。

賀～會員葉庭嘉律師於 108 年 11 月 2 日（星期六）下午 14:00 假葉庭嘉律師事務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12 樓之 3）舉行開幕茶會，本會致送盆栽以表祝賀。

賀～會員劉建畿律師於 108 年 11 月 9 日（星期六）中午十二時在漢來大飯店金冠廳舉行結婚喜筵。本會致送會員福利金及蘭花盆栽，以表祝賀。

賀～會員林福容於 108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六）中午十二時在漢來大飯店金龍廳舉行結婚喜筵。本會致送會員福利金及蘭花盆栽，以表祝賀。

賀～會員洪濬詠律師於 108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六）晚上六時在仁武莊園 B 區舉行結婚喜筵。本會致送會員福利金及盆栽，以表祝賀。

賀～會員莊佳容律師於 108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六）晚上六時在總理大餐廳舉行結婚喜筵。本會致送會員福利金及蘭花盆栽，以表祝賀。

悼～會員楚曉雯律師父親楚老先生於一〇八年十月廿五日，壽終正寢享壽八十有六歲，一〇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八時假台北市第一殯儀館（福壽廳）舉行公祭。本會致送會員福利金及花籃以表哀思。

悼～會員曾劍虹律師父親曾老先生於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壽終正寢享壽九十歲，一〇八年十一月廿六日上午八時自宅舉行公祭。本會致送會員福利金及花籃以表哀思。

照過來！活動照片



▲ 108.11.3 本會奮瑞古道思幽情登山活動。



▲ 108.11.26 本會理事長蘇俊誠拜會台灣橋頭地方法院莊秋桃院長（左四）。



▲ 108.11.26 本會理事長蘇俊誠拜會台灣高等分院洪兆隆院長（左七）。



▲ 108.11.30 本會主辦「高屏區法院檢察署及律師公會108年度羽球聯誼賽」活動。



▲ 108.11.30 本會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邀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洪能超法官擔任講座，【民事審判實務經驗分享】（左二）。



▲ 本次研討會邀請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王捷拓檢察官擔任講座，就【數位鑑識與採證】（左四）。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邱羽凡助理教授 勞動事件法立法要點與爭議問題解析 紀實篇 (上篇)

■ 李幸倫律師整理

一、勞動事件法將於 109 年 1 月 1 日實施，目前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司法院還在研擬中。條文內容總共 53 條，其中調解佔了很大部分。勞動事件法裡面有一種人未來角色非常重要，就是法人，也就是工會，未來處理勞資糾紛之情況，跟工會這邊之法律關係如何處理，工會如何使用勞動事件法，是一個重要核心。勞動事件法從勞工的角度、從雇主的角度、從工會的角度、從調解人的角度、從法官的角度，或是一般民衆的角度，都會有不同的切入點。

二、勞動事件法是否通過得很突然？其實並沒有很突然。這個法令其實在 1999 年司改會議時，就有提出設勞工法庭或勞工法院的概念，所以專門處理勞資事務的訴訟程序，或者是一個法院的體系，一直都有在討論當中。直到 2008 年討論到一個高峰，勞動部就有專門聘從德國來的專家，德國是有勞動法院的體系，所以在德國，如果勞工遇到勞資爭議，絕對是在勞動法院提起，包括地方勞動法院、邦勞動法院、聯邦勞動法院、聯邦憲法法院一整個程序，另外還有一個社會法的法院，勞動法跟社會法在德國是很重要的體系。他們處理非常多的勞資爭議的經驗，勞動部就有引入到臺灣的想法，2008 年就延聘了幾位德國的專家，包括德國勞動法院法官及院長到臺灣進行交流，到現在已經 2019，總共 10 年了，這部法律終於出現了。於 2017 年當時已經決定一定要定一個跟處理勞資爭議相關訴訟程序的法令，當時就委託政治大學的老師來組織一個研究案，草案是由一整個研究團隊所制訂的，一共有 6 個學者，其中三個是專門研究民事訴

訟法，沈冠伶老師、姜世明老師、許政賢老師另外三位是黃程貫老師、林佳和老師及我是研究勞動法的，所以勞動事件法的定位是處理勞資爭議的民事訴訟的特別程序，如果勞動事件法沒有規定，就全部回到民事訴訟法的程序，所以重點就是在勞動事件法和民事訴訟法的規定有何不同。

三、專業及迅速：

1. 專業的審理：設置勞工法庭。雖然目前司法院施行細則尚未公布，但希望朝向法官專辦，不要兼辦。以往勞資糾紛多為加班費、資遣費、退休金、勞保，偶爾會有確認僱傭關係訴訟，大概就是這些類型，但是未來可能會出現複雜的勞資糾紛，例如 2016 年空服員罷工，所衍生的訴訟案件到目前仍在進行當中，罷工是集體勞資糾紛，雖然是一件，但牽涉人數上千人，也可以算成上千個案件，是集體勞動關係，罷工所產生的損害賠償如何去認定？此是單純損害賠償事件，還是具有勞動法特殊性的損害賠償事件？免責事由是完全不同的，這是很困難的事情。另一個是團體協約事件，是特別的民事契約，是債各的特別篇，諸如團體協約與工作規則之關係，及在勞動檢查上的重要性，所以集體勞資爭議是有重要的特殊性，需要勞動法的專業。

2. 迅速的審理：過去勞動訴訟中，勞工所需耗費時間跟金錢不是他所能承擔的，雖然相較於其他民事訴訟耗時沒有比較久，但是例如買賣糾紛或租金糾紛，跟一年失業或一年職災無法工作，對於一年的時間，感覺是不一樣的，對於失業或職災的勞工而言，一年就是比較久，所以有迅速審理的需求。

四、何謂「勞動事件」？適用一般民事程序或是勞動事件法程序？

1. 勞動事件還是民事糾紛，會進入民事法院裡面，只是進到勞工法庭，未來勞工法庭法官應該會專辦。勞動事件會先進到勞動事件法的勞動調解程序，而這個調解具有某個程度的強制力，跟勞工局調解是不一樣的。調解程序，在收到調解聲請之後，法官應在 30 日之內定第一次調解期日，在三個月之內以三次調解結束，如果調解沒有成立的話，一樣會接一、二、三審的程序，一審以六個月內審結為原則。調解程序章節佔整個勞動事件法比例蠻高的，立法者目的就是要讓事情可以在調解程序解決，以法律上程序的設計來達到這樣的目標，為了讓紛爭可以在調解程序解決，程序上有很多設計，當面臨勞動事件時，要有好好調解的準備，有事實證據相關調查主張釐清的責任。
 2. 擴大勞動事件法的範圍，如果調解真的不能解決的話，後面有達到專業迅速的程序，減少勞工訴訟障礙，相關舉證責任跟強化紛爭統一解決，非常重要。跟勞工團體工會合作，配套的裁判跟法院管轄（法院管轄是讓勞工可以選擇起訴的地點），減免或暫免繳裁判費，最後還有即時有效保全部分。
- 五、中間提問：非律師資格之人可以擔任調解程序的代理人？可以。調解程序有一個很重要的人叫做『輔佐人』，會有各種不同角色的人會在調解程序，沒有強制律師代理。
- 六、訴訟促進跟辯論主義的調整：未來法院會主動作相關調查，及闡明義務的擴大。言詞辯論期日的準備：調解不成，原則上要在六個月之內終結一審的程序，法官有一個權限，若案件非常複雜，諸如 RCA 職災案件，六年都不會結束，經過十幾年，判決才出現。訴訟程序會有準備程序，後面還有一次言詞辯論，重點是六個月，不是開庭幾次的問題。六個月不是司法院訂的，是立法院後來加上去的，因為立法委員覺得強度不夠

高，不夠迅速，要讓勞工更有感，所以加進去。進入訴訟程序之後，如何達到六個月，就是要跟調解程序證據調查做一個配套，跟現在一樣，只是舉證責任上做一調整，工資跟工作時間在勞動事件法第 37、38 條有推定的功能，這是進入訴訟程序重要的地方。最後，在工會很重要，工會為勞工提出團體訴訟，跟工會自己擔任當事人提出訴訟，有相關的程序，規定在勞動事件法第 40 條之下，最後就是接保全程序，勞動事件法就是這樣一個架構。

- 七、是否為勞動事件？是否適用勞動事件法？時間上，現在起訴，程序一直進行，到明年（109 年）1 月 1 日還未結束，就接勞動事件法，如果明年（109 年）1 月 1 日後才起訴，當然直接適用勞動事件法。再來就是哪一些事件要放入勞動事件法？勞動事件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基於勞工法令、團體協約（團體協約法未來會越來越重要）、工作規則、勞資會議決議、勞動契約、勞動習慣及其他勞動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就是勞動事件。所謂「基於」就是沒有限於勞資之間，只要是因為這些請求權基礎，而產生之爭議，就會納入勞動事件法裡面。舉例來說，基於團體協約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假設訂在團體協約中的禁搭便車條款，所產生的爭議，有沒有納入勞動事件法？此就是一個基於團體協約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的爭議，那當事人是誰？原被告是誰？如果將它簽成爲一個債法性條款，原告就是工會，被告就是簽約的雇主，但如果將它簽成一個法規性條款，原告就是勞工，被告是雇主。那原告是工會，是不是一個勞動事件？是，A 工會跟 B 雇主合意訂定以下條款，B 同意在團體協約的有效期間，不會將本團體協約第二項所訂的調薪標準適用於非 A 工會會員的員工身上，這就是禁搭便車條款，如果 B 還是把非 A 工會會員調薪了，就是對於 A 負債務不履行責任，所

以是不限於勞資之間，也發生在工會跟雇主之間。還有一個是台灣還沒有發生的叫做雇主團體，團體協約有兩種人可以簽，工會跟雇主，那雇主可以跟勞工一樣組成一個團體，取得法人的資格，所以如果未來臺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跟臺灣高等教育雇主團體簽團體協約的話，這個團體協約就適用在高等教育裡面所有有加入這個團體的雇主學校，那所謂基於團體協約所生的爭議，就不會是工會跟個別的雇主，是工會跟雇主團體，有一些雇主現在在考慮做這件事情。

八、基於勞工法令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的爭議，哪一種勞工的勞資爭議不是跟自己的雇主？要派單位跟派遣單位跟派遣勞工之間，三個人形成一種派遣勞動關係，派遣勞工去要派單位工作，發生了職災，這時候會問雇主是誰？派遣公司。那是不是勞動事件？如果當初立法是說勞資間基於工作規則、團體協約等等所產生的勞資糾紛，它就會被排除，因為派遣勞工想要跟要派單位有任何的請求的話，因為這不是他的雇主，所以勞基法第 17 條之 1 第 2、3、4 項，如果是一個派遣勞工有權利跟一個不是雇主的要派單位請求的時候，根據勞動事件法，它是一個勞動事件，所以當初是有意將派遣勞工的類型納進勞動事件法裡面，不然的話派遣勞工只有跟自己的雇主派遣公司才會納進勞動事件法裡面。勞基法第 17 條之 1 第 6 項，派遣勞工因前項與要派單位成立勞動契約者，其與派遣事業單位之勞動契約視為終止，而且不負最低服務年限及返還訓練費用的責任，那過去跟派遣單位還是有一個勞動關係存在，如果派遣單位基於最低服務年限條款損害賠償、違約金，就是當然適用勞動事件法，因為基於最低服務年限條款的話，它就是跟自己的雇主，那他跟新的雇主要派單位也是，這是沒有問題的。有一個問題是派遣事業單位積欠勞工工資，

經主管機關裁罰者…派遣勞工可以請求要派單位給付，這不是要求自己的雇主給付工資，可是這是基於法令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的規定所生的權利義務，這不是基於勞動契約關係，不是勞資之間的爭議，但是仍然屬於勞動事件法的勞動事件。勞工法令絕對不是勞動基準法或勞動三法而已，只要是跟勞工權利義務事項有關係的話，都是勞工法令，像企業併購法第 16、17 條規定，如果企業併購的情況之下，有沒有留用勞工？有沒有給付資遣費？但企併法並不是勞動部主管的法令，但依然是勞工法令，所以不是以主管機關作為單位，而是看跟勞工權利義務有無關聯性，勞工法令的範圍還是比較廣的。另外講勞資爭議處理法，有兩種勞資爭議的類型，第一個是權利事項的勞資爭議，只要是權利事項的勞資爭議，至少是一個基於勞工身分所有的權利義務爭議。

九、勞動習慣是一個勞動法的法源，是一個請求權基礎，例如年終獎金，我們會問過去有沒有領到？這是勞動慣習，因為勞動契約沒有要求書面，所以認為勞動慣習是勞動契約的一種類型，但是因為有爭議，所以明文規定在勞動事件法裡面。雇主給勞工工資會有一些固定的名目，會有一些津貼，但沒有訂在工作規則裡面，那勞工跟雇主要這個津貼，例如老師的研究費用，是不是工資？基於勞動慣習，契約上金錢給付條件不一定是工資，勞資之間締結一個勞動契約，勞工可能沒有給付一定勞動力，但還是提供一些其他給付，也是勞動條件之一，不爭執是不是工資，但是勞動慣習所取得的權利，如果訴訟，就是勞動事件。

十、中間提問：勞動爭議有關保密條款的爭議案件，目前是在智財法院審理，以後是兩邊都有管轄權？未來還是會有管轄上的爭議，看一下勞動事件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因性別工作平等之違反、就業歧視…產生的侵權爭議，如果保密條

款跟競業禁止有關的話，那就在勞動事件法的範圍裡面，如果是單純營業秘密，有爭議，如果保密條款是放在勞動契約裡面，因為違反保密條款而被扣薪，民事上權利義務產生爭議，就回到第1款的範疇，確實會有爭議，但是比較確定的是競業禁止這一塊會放在勞動事件法裡面。所以第1款跟第3款可能會重疊，競業禁止勞基法也有規定，所以也是基於勞工法令所生權利義務的爭議，重疊是沒有關係的。第3款比較是契約上權利義務的爭議，那如果不是契約關係而是侵權行為，類型太多，所以就規定因性別工作平等的違反、就業歧視、職業災害、工會活動與爭議行為、競業禁止及其他因勞動關係所生之侵權行為爭議。因性別工作平等的違反最常見就是性騷擾造成人格權的侵害，侵害人可能不是同事或主管而是第三人，如果雇主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騷擾防治以及補救義務的情形之下，所產生的爭議，也是這裡的範疇，是用事件的類型作一個範圍。

十一、因爭議行為所產生侵權行為的爭議，例如今天去搭飛機，長榮罷工，乘客主張這是因爭議行為所產生侵權行為的爭議，對乘客債務不履行的是航空公司，但主張權利被工會罷工侵害，就是因爭議行為所產生侵權行為的爭議類型。勞資爭議處理法有規定，如果是合法的爭議行為，沒有違反誠信原則及權利濫用的話，不得請求損害賠償，是免責的，但有嚴格的要件限制，這是集體勞資爭議的特殊性。

十二、本法所稱勞工，不是適用勞動基準法的勞工而已，只要是受僱人及基於從屬關係提供勞動力而獲致報酬之人，就是勞工，或者是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建教生等等，再來求職者，也是本法所稱之勞工。規範意義在於跟勞基法沒有太大的關連性，此為程

序法上適用所為，不涉及實體法律關於勞工與雇主之定義，以實體法上定義，求職者不是勞工，只是讓他以勞工之地位可以適用勞動事件法來便利解決其勞資爭議。此為勞動事件法的擴大。以求職者為例，相對的就是招募求職者之人，有一個新聞，公司問求職者三圍多少，求職者說不知道，面試者還說幫你量，求職者還讓他量，量完才發現被性騷擾了，本案是否適用勞動事件法？求職者不是勞工，但是本法所稱之勞工，基於性別工作平等法侵權行為爭議的這款規定，而納入勞動事件法的範圍。其他例子包括過勞自殺如主張是職業災害，基於勞工法令，要求職災補償，基於職災害所生之侵權行為爭議，納入勞動事件法。大量解僱，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教學助理是勞工，但卻被否認是學習不是勞動。外送員主張是勞工，但卻被認定是承攬，所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並請求相關給付，颱風天未出勤被扣薪，基於勞動契約所生權利義務的爭議，這些是可以提起勞動事件。但是工會要求公司設置勞工董事是不是勞動事件的範圍？不是，因為這是調整事項的勞資爭議，勞動事件法只處理權利事項的勞資爭議，不處理調整事項的勞資爭議，調整事項的勞資爭議只有三條路：商、調解、爭議行為，目前是沒辦法進到法院。

【待續】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整理

■李淑妃律師整理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7 號

除表現主文之訴訟標的外，法院於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時，除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就

該重要爭點所提起之訴訟中，法院及當事人就該已經法院判斷之重要爭點，皆不得為任何相反之判斷或主張，始符民事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1 號

92 年 12 月 31 日修正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專有部分經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約定為約定共用部分者，應經該專有部分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且約定共用部分之範圍及使用主體，非經載明於規約者，不生效力。又區分所有權之繼受人，應於繼受前向管理負責人

或管理委員會請求閱覽或影印第 35 條所定文件，並應於繼受後遵守原區分所有權人依本條例或規約所定之一切權利義務事項，同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亦定有明文。是區分所有人專有部分建物雖得約定共用（或稱規約共用），但應於規約訂明，始得對抗該約定共用部分之繼受人。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3 號

醫師對病人進行診斷或治療之前，應向病人（或其家屬）告知病情、治療方法、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等資訊，使病人（或其家屬）得以在獲得充分醫療資訊下，做出合乎生活型態之

醫療選擇，其目的在於保障病人之自主決定權（人格權），兼作為醫療行為違法性之阻卻違法事由。惟醫師之告知範圍，並非漫無限制，應以病人之自主決定權作為劃分醫師義務範圍之標準。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6 號

臺灣之土地原未登記，源自日據時期，依明治 31 年發布施行律令第 14 號臺灣土地調查規則，由依該規則組織之地方調查委員會參酌憑證文件及其他資料，以主張所有權者申告之事實為基礎，進行實地調查，查定所有權之範圍，不服查定者，得向高等調查委員會申請，裁決查定允當與否；政府為編製土地臺帳及地圖，規定公業及團體之土地

申報應記載名稱、管理人姓名及住所，業主有 4 名以上則應記載某人外幾名，並添附記載土地坐落、地號、各業主姓名的連名書（明治 31 年 9 月 9 日府令第 91 號同施行細則）。嗣於明治 38 年發布律令第 3 號臺灣土地登記規則，開始登記。於此之前，臺灣土地物權，純粹依習慣。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0 號

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為判決基礎之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之再審事由，必該變更前之裁判或行政處分，經民事確定判決採為判決基

礎，始有適用。如民事確定判決僅採用該變更前之裁判或行政處分之資料，由法院自行調查證據認定事實而為判斷者，即無該款規定之適用。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3 號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應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28 條定有明文。所謂執行職務，凡在外觀上足認為機關之職務行為，及在社會觀念上，與職務行為有適當牽連關係

之行為者，均屬之。故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其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即令係為自己利益所為之違法行為，亦應包括在內。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9 號

法院認定事實應依憑證據，而證據之證明力固由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之，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判斷

事實之真偽，惟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固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然其認定須合於論理法則、經驗法則與證據法則，否則即屬違背法令。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0 號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第 1 項規定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提起該項附帶民事訴訟，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損害為限（本院 60 年台上字第 633 號判例參照）。法院就被訴犯罪事實論知無罪判決者，應依同法第 503 條第 1 項前段規

定，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惟若就起訴之犯罪事實，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而為有罪判決者，被害人因同一基本社會事實受有損害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即應認為合於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第 1 項規定，其中縱有超過變更法條後罪名範圍之部分，亦不生一部起訴不合法之問題。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2 號

民法第 188 條僱用人責任之規定，係為保護被害人而設。故該條所謂受僱人，非僅限於僱傭

契約所稱受有報酬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屬之。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要旨整理

■莊美玲律師整理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707 號

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罰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此所以刑法第 57 條明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 10 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而刑法之傷害致人於死罪，以行為人違反注意義務為其違法要素之一，行為人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既有不同，其科刑之輕重亦應有所軒輊；是在傷害致人於死罪之案件中，被害人有無因己身因素促成結果之造成

或擴大，攸關行為人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自應於理由內詳加說明，以為科刑之審酌。被害人之死亡原因之一，似亦係因其本身有酒精中毒、嚴重脂肪肝及肝硬化疾病夙疾，致受毆後，因右側腸繫膜挫裂傷，不易凝血，導致持續出血，而腹腔內大量出血，致出血性休克死亡。惟原審量刑時，就被害人己身有無同時促成犯罪結果之發生或擴大之因素等情，並未論述，即為量刑審酌，亦有違誤。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452 號

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5 第 2 項規定中，被告或辯護人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證據，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同意該傳聞證據得為證據，此所謂「聲明異議」者，被告或辯護人於準備程序期日或審判期日當庭口頭對傳聞證據表達反對之意思固屬之，如被告或辯護人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

出之刑事辯護狀或答辯狀等文書，經表示特定證人審判外之陳述無證據能力，當亦屬對該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事實審法院自不得以被告未於調查庭或公判庭當庭表示意見，遽認被告或辯護人就該傳聞證據有擬制同意之事實，而視為同意該傳聞證據得為證據。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5 號

衡之非銀行經營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其可責性在於違法辦理國內外匯兌之事實，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後段以其「犯罪所得」超過 1 億元而加重法定本刑，無非認其犯罪結果影響我國金融市場之紀律及秩序，及社會大眾權益重大，而有嚴懲之必要，上開修法增訂時之理由亦指明：「所謂犯罪所得包括：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犯罪取得之報酬、

前述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等。」顯非僅指犯罪實際獲得之利潤而言。故於非銀行違法經營國內外匯兌業務，其犯罪所得應指所收取之款項總額，即令犯罪行為人於所收取之款項後，負有依約轉付所欲兌換貨幣種類金額予他人之義務，於計算犯罪所得時，仍不得用以扣除，始符立法本旨。此為本院最新所持之一致見解。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243 號

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所謂「間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是於間接故

意之犯罪型態，如其預見犯罪事實，因其行為，果真發生，係屬既遂犯。如未發生，於法律規定有處罰未遂犯時，則屬未遂犯。非謂未發生犯罪事實之結果，即不成立犯罪。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883 號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行爲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須所收受之財物或不正利益與其職務有相當對價關係，始足當之。所謂職務上行爲之對價關係，不僅應就職務行為之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或不正利益之種類、價額、贈與之時間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亦應審究交付者與收受者主觀上之認識而為綜合判斷。必

也交付者本於行賄之意思，以賄賂或不正利益買通公務員，冀求對於職務範圍內踐履賄賂對象之特定行為，而公務員明知交付者係對於其職務上行爲行賄，明示或默許允為行賄者所冀求之職務上行爲，進而收受，其收受財物或不正利益與其職務上之行為，始具有對價關係。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028 號

刑事訴訟法第 319 條第 1 項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故必須係因犯罪而被害之人，始得提起自訴。該條項所稱犯罪之被害人，以因犯罪而直接被害之人為限。而此所謂直接被害之人，係指其法益因犯罪行為而直接受到損害而言，亦即其法益被侵害必須與行為人之犯罪行為具有直接因果關係，始足當之；若其法益是否被侵害，尚須視其他人之行為而定，或自訴人所指被告之犯罪行為，對於其被侵害之法益僅具有間接影響，而無直接因果關係者，均非此所謂直接被害人，自不得對被告提起自訴。又自訴人之法益是否因被告犯罪行為而直接受侵害，依本院 46 年台上字第 1305 號、70 年台上字第 5093 號，及 30 年上字第 452 號判例意旨，固係以自訴狀所指訴之事實為準。亦即就自訴人所指訴之犯罪事實，從形式上觀察，在實體法上足認其為被害人即為已足，並不以經調查結果，其法益確

曾受害或被告實際上確有加害行為為必要，均得提起自訴。但本院 80 年 6 月 30 日第 3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認為：「某甲提起自訴，謂其所有之建築物被某乙強行拆毀。但經法院調查結果，某甲對該建築物並無所有權或管領權，應認某甲並非其所自訴犯罪之直接被害人，逕予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本院 46 年台上字第 1305 號判例不再援用」。依此項決議意旨，本院已變更前揭 3 則判例所持形式審查之見解，而改採實質審查說，亦即必須實質審查自訴人是否確為其所自訴犯罪之被害人，始得認為其自訴是否合法；不能僅憑自訴狀形式上之記載，據以判斷其是否為自訴犯罪之被害人。且本院上開 3 則判例，先後經本院 80 年度第 3 次刑事庭會議、92 年度第 16 次刑事庭會議，及 95 年度第 12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整理

■陳雅娟律師整理

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判字第 343 號行政判決

檔案法、政資法之立法宗旨，均在促進政府資訊之開放與運用，達成保障人民知的權利，要求政府機關主動或依申請公開政府保管之資訊，並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且限制公開有法令依據始得為之。又，政資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亦即，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因此，人民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自應優先適用檔案法規定處理之。惟觀諸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限制公開之規定，與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相類似，出於相同之立法精神，係更為具體、縝密規定之較新立法例，且其內容均與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規定之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維護有關，並多設計例外得提供之規定，顯然更符合政府資訊公開目的達成；復參照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意旨，可導出人民申請公開之資訊，如具檔案性質者，政府機關除得適用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外，亦得適用性質相同之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據以拒絕提供。從而，就人民申請提供具有「檔案」性質之政府資訊事件，政府機關自得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各款、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若可將該部分予以遮蔽，施以防免揭露處置，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與政資法第 18 條第 2 項「資訊分離原則」之意旨，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人民閱覽、抄錄或複製。次以，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應予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旨在保護政府機關作成決定前之內部意見溝通或其他思辯過程，使參與人

員能暢所欲言、無所瞻顧，以促進政府機關決策周密及妥適執行公共任務；且該款但書復規定「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因此，行政機關就人民申請公開之資訊，是否屬該款規定政府機關作成決定前之思辯過程文件，其公開是否於公益有必要，乃至於公開之方法，應依具體個案為事實認定，並斟酌具體情形，衡量「公開資訊所欲達成之公益」與「排除公開所欲維護之公益」間之孰輕孰重，為合義務裁量之決定。而，各機關作成考績核定前，內部主管人員評擬之成績考核表及考績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因屬機關作成考績核定前，內部單位之準備作業及思辯過程文件，依上述政資法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原則上應豁免公開；至於考績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係為確保考績過程公平、公正，而課予「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評擬、初核、覆核及核定等「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之作為義務，自不得援引該規定而謂考績主管人員評擬之成績考核表與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文件，即屬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之資訊；或檔案法第 18 條第 6 款所稱「依法令有保密義務」之檔案，而禁止公開。此外，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規定「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得拒絕提供閱覽、複製，旨在保護該人事檔案當事人之個人資料隱私權；復參諸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本文明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是以，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之規定，於申請人請求機關提供閱覽、複製之人事、薪資檔案，係屬於其本人之個人資料者，應採目的性限縮解釋，除非另有該條其他各款或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限制公開之情形，機關不得援引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規定，拒

絕當事人閱覽、複製其本人之人事、薪資資料檔案。經查，被上訴人對於該校僱人員之平時考核，依考核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款規定，係由直屬單位主管具體記載僱人員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之優劣事實，於每年 6 月就考核表 各項目辦理考核，其考核結果並由各單位密送人事室彙整陳請校長核定後，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而系爭平時考核表記載內容，包括考核評分欄、優劣事蹟欄及主管綜評建議欄等欄位，上訴人請求閱覽、複製之系爭資料為考核評分欄與優劣事蹟欄之資料，其中考核評分欄，係記載上訴人之直屬單位主管就該考核表所列載「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品德操守」、「年度工作計畫」、「服務態度」、「語文能力及貢獻度」之考核項目及考核內容，對於上訴人於 104 年上半年度考核期間之工作表現，辦理考核評定之分數；優劣事蹟欄則係記載上訴人於上述考核期間之重大具體優劣事蹟之事實等情，為原審依調查證據之辯論結果所確定之事實，核與卷內證據相符，自得採為本件裁判之基礎。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原判決以系爭平時考核表為被上訴人作成上訴人 104 年度年終考核之參考依據，該平時考核表之考核評分欄內容，係上訴人之直屬單位主管依考核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款規定，根據 104 年上半年度上訴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之「優劣事實」所為之成績考核，屬被上訴人作成上訴人 104 年年終考核決定前之內部準備作業，且非屬對公益有必要公開或提供之資料，應予限制公開，而駁回上訴人此部分請求，即無不合。上訴人意旨主張系爭考核評分欄內容，非反映考核者之思辯者過程，且衡以其請求閱覽所得維護之公益，亦應予公開云云，指摘此部分原判決有適用法則不當及理由不備之違法，並無可採。惟關於系爭平時考核表之優劣事蹟欄部分，其內容乃記載上述考 核期間上訴人「

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考核項目之「重大具體優劣事蹟」，係屬關於評定上訴人年終考核成績之「基礎事實」，並非被上訴人作成年終考核決定前之思辯過程文件，且可與系爭平時考核表內屬於年終考核決定作成前之準備作業文件之考核評分欄、主管綜評建議欄予以分開或遮蔽，依上開政資法第 18 條第 2 項「資訊分離原則」，即應予公開之。原判決以優劣事蹟欄記載之事實，非當然等同於年終考核之基礎事實資料，且與考核評分欄、主管綜評建議欄之內容，均為被上訴人之內部單位為辦理年終考核之準備作業，有其整體性難予切割，無從將部分提供予上訴人；復以系爭平時考核表屬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規定之人事資料，暨援引考績法第 20 條課予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之義務，謂系爭平時考核表屬依法應保密之事項，即符合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第 6 款及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據以駁回上訴人此部分之訴，即有法律涵攝事實錯誤及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綜上所述，上訴人就原處分否准閱覽、複製系爭資料（即系爭平時考核表之考核評分欄、優劣事蹟欄資料），提起行政訴訟，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閱覽、複製考核評分欄資料之訴，核無違誤，上訴論旨，仍執前詞，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閱覽、複製優劣事蹟欄資料之訴，既有如上所述與判決結論有影響之違法，上訴意旨指摘於此，求予廢棄此部分原判決，即有理由；且依原審確認之事實，本院已可自為判決，爰將此部分原判決廢棄，並撤銷原處分關於否准上訴人閱覽、複製優劣事蹟欄資料及該訴願決定部分，判命被上訴人應作成准予上訴人閱覽、複製優劣事蹟欄資料之行政處分。

福爾摩斯侯系列 (5)

一件十拿九穩的案件，被發票人做掉了！

■ 侯永福 / 退休律師

我的當事人甲向住在高雄的乙承包鋼構噴漆工程，該工程是乙向設在台北的業主丙公司承包的工程的一部分。乙為取信於甲，於是就交付丙為發票人的支票，乙當背書人。結果支票跳票了，這時要在哪裡提起訴訟就有二個選擇：一個是高雄，一個是台北。這在民事訴訟法叫管轄競合。當然，基於訴訟便利，我向甲建議在高雄對乙、丙起訴。起訴後丙公司一直提到跟乙有很多糾紛，希望甲多體諒，找乙解決，否則丙是無辜的。甲是支票的執票人，他是從乙拿到支票，丙是發票人，縱使乙丙間有糾紛，丙也不得拿來對抗甲，這就是票據法上的人的抗辯中斷。所以丙開的支票既然沒問題，那丙輸定了！

事情總是沒那麼單純，丙很老奸巨猾，一方面一直到事務所跟我的當事人甲喬和解，私底下卻去銀行掛失止付，聲請公示催告，進而聲請除權判決，由於付款地跟發票人都在台北，公示催告跟除權判決都是由台北地院管轄受理，甲根本不知情，丙等拖過公示催告時間後，就持除權判決書跟高雄地方法院法官說：甲的支票失效了！原本丙掛失止付放在銀行的錢也被丙領走了。這時的甲似乎從穩贏的局面反陷入輸的絕境，該怎麼辦呢？

- 一、什麼樣的情形可以掛失止付？支票的發票人或執票人因遺失、失竊等非出於自己意思而喪失支票之持有時，可以掛失止付。本案的支票是丙交給乙，不是遺失或失竊，應該不可掛失止付，否則觸犯誣告，甚至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罪。
- 二、掛失止付後怎麼辦？聲請法院公示催告，這時法院會將公示催告內容公告、登報和上網。目的是要執有支票的人，在一定期間內拿出票據向法院或發票人主張權利。事實上是幾乎沒有人會去看的。
- 三、公示催告後要作什麼？如果沒有人拿出票據主張權利的話，就可聲請法院除權判決。

四、什麼是除權判決？法院怎麼審查？除權判決就是將支票作廢的判決，支票的權利就認定屬聲請人享有。一般法院的審查方法，是傳聲請人問有沒有人拿出支票主張權利，只要聲請人說沒有，法院就判准了。所以本案丙可以明知甲對其提出給付票款訴訟，仍矇騙法官說沒有，讓支票失效得逞。

五、甲有補救方法嗎？有，改對丙提出侵害債權訴訟。但丙放在銀行的錢已經被他領走了。

六、侵害債權訴訟除了告丙外，可否連帶告負責人？可以。本案只告丙，一審勝訴，二審改判敗訴。敗訴原因是說丙是法人，法人沒有侵權行為能力，不能單獨告丙。但二審改判的見解，最高法院也見解不一，像月亮一樣，有時可以，有時不可，真的無所適從。因為丙公司的負責人謊報遺失，掛失止付，已構成誣告罪，是以犯罪方法使本件支票權利消滅，丙公司與其負責人應負連帶責任，債權人得擇一追償。二審理由筆者認為於法不合。雖如此，為避免同樣問題，筆者建議一起告。

七、還有補救方法嗎？有。一起告丙公司及其負責人；甚至對這類鑽法律漏洞之人，提出刑事告訴。只是，口袋要深並有時間。我的當事人甲就是這個因素放棄的。

八、對這制度漏洞補救之道 像支票及銀行本票的票據權利行使，必須向銀行為付款之提示，所以法院在公示催告時間過後，應發函詢問付款銀行有無人提示支票或本票，而不是隨便聽聲請人一面之詞，就可以防止像本案丙公司的投機取巧行為。另一方面修法規定在公示催告期間或之前起訴者，視為行使權利且除權判決失其效力。因為支票可以藉背書流動，起訴法院不一定是除權判決管轄法院。

侯永福 / 退休律師

社會司法新聞篇事件

■林昱宏律師整理

※ 酒駕撞單車死亡單車未開燈騎士判 7 月

屏東蔣姓男子去年十二月傍晚騎腳踏車返家，途中被酒駕蘇姓騎士追撞，雙方均倒地受傷，但蘇五天後傷重不治，高雄高分院認為蔣車未裝反光標誌有疏失，判決有期徒刑七月定讞。檢方調查蘇酒後騎車，又未注意車前狀況，認定涉嫌公共危險罪，但因他死亡，依法處分不起訴。至於蔣嫌涉案部分，則因夜間騎腳踏車，未裝置燈光、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提醒後方車輛注意，

依過失致死罪提起公訴。屏東地院認定蘇酒精濃度過量駕駛機車，又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距離，為肇事主因，但蔣夜間騎腳踏車未開燈則為肇事次因。法官審酌兩造肇禍原因，及蔣未與被害人家屬和解，判處有期徒刑七月，他不服上訴高雄高分院，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自由時報，2019.12.10，記者鮑建信／高雄報導）

※ 國泰醫院 G G ! 法院判賠護理師加班費 + 資遣費

陳姓護理師指控新竹國泰醫院未依勞基法規定計給延長工資，提告請求給付加班費及資遣費共 15 萬餘元。簡易庭原認定張女提告無據，駁回請求；但台北地院認為，張女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請求給付有理由，逆轉全額判准確定。陳姓護理師主張，2013 年 3 月 5 日她在院內擔任婦產科產房護理師，但院方未經她同意，擅自從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將「三班制」8 小時班，改成「三班制」8 小時班與 12 小時班併行，卻未依勞基法規定給付加班費。陳姓護理師認為，醫院因生意興隆、護理人員不足，才會新增 12 小時班，以補足護理人力缺口，但此舉造成護理人員長期超時工作，院方又取消值班津貼，變相降低薪資，使護理人員身心俱疲，雖向院方反應仍無改善，故 2015 年 10 月 4 日她選擇和院方終止勞動契約，並請求給付加班費、資遣費共 15 萬 7561 元。陳姓護理師也說，院方雖為證明合法實施「變形彈性工時」制度，提出勞資會議紀錄等資料，但她從未見過勞資會議，另勞資會議紀錄主席書面資料均無主席及記錄的簽章，明顯違反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又會議紀錄中的勞方代表均為院方的一級業務行政主管，均非執行護理人員工作，無權代表勞方。院方辯

稱，經院方召開勞資會議同意後才合法實施變形彈性工時，且勞資會議中也有執行護理相關工作者，故陳姓護理師主張不足採。合議庭認為，院方雖提出勞資會議紀錄，但未提出勞方代表選舉等資料，且證人均稱：「未見聞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公告，未曾參與勞方代表投票，也不知勞方代表為何人等語」，故無從認定院方召開合法勞資會議；即便勞資會議合法，但要實施變形工時變更個別勞工工作時間，仍應該徵得個別勞工同意。合議庭也說，陳姓護理師若排到「EP 班」、「NK 班」等兩種班別，上班時間分別為「上午 7 點半到晚上 7 點半」、「晚間 7 點半到隔天上午 7 點半」，均為 12 小時班；另依證人所述：「院方規定產房均需 3 名護理人員在場，如果排到 12 小時的班，一定會上完 12 小時，不能提前離開或中途休息」，因而認定「EP 班」、「NK 班」均有延長工時 4 小時情況。判決書內也提到，即便院方認為實施變形工時，但依陳姓護理師 2015 年 3 月至 9 月工時可知，有 2 週工時均逾 84 小時、4 週工時均逾 168 小時，其中還有 4 週工時高達 228 小時，不符勞基法變形工時規定。（自由時報，2019.12.10，記者溫于德／台北報導）

※ 再審修正案三讀司法院：盼達到「冤案零容忍」目標

立法院院會今天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強化人民聲請法院再審的程序保障，司法院指出，為因應實務上需要，再審修正條文訂有閱卷權、聽審權和聲請法院調查的權利，期達到「冤案零容忍」的目標，落實憲法訴訟權保障精神。司法院指出，目前聲請再審的案件，大多以書面審理居多，不過，聲請再審案，無論基於何種事由，接觸並瞭解相關卷證資料，與聲請再審是否有理由，以及能否聲請再審程序，均相當重要，現行未明文規定聲請人有閱卷權，此次修法明定，聲請再審得委任律師，獲得卷證資訊

獲知權。此外，此次修法也新增再審聲請人有聽審權，即：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的意見。此外，針對現行並無再審聲請人得聲請調查證據的規定，但一般人若無法院的協助，很難取得相關證據以聲請再審，因此，此次修法賦予再審聲請人得釋明再審事由所依據的證據，聲請法院進行調查，法院方面若認為有需要，得依職權調查證據。（自由時報，2019.12.10，記者楊國文／台北報導）

※ 修法通過被害人出庭可找閨密、親密好友陪同

立法院今天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被害人保護及訴訟參與等修正條文，賦予陪同權和隱私權，未來無論偵查、審判，被害人接受訊問時，除了家屬陪同，連閨密好友、親密好友、被害人信賴的專家學者均可陪同在場表示意見，且為保護隱私，如有需要，可以適當隔離保護措施，例如以「屏風」遮蔽被害人。此外，這次修法也新增被害人訴訟參與權，訴訟參與案件範圍，適用於侵害被害人生命、身體、自由、性自主等人身法益較為重大的刑法，如殺人等重大案件，或人口販運防制法、兒少法等案件。修法條文也增訂被害人的程序主體權，被害

人可以聲請從準備程序庭起即參與訴訟，也可以選任律師、有卷證資料獲知權，如選任代理人及閱覽訴訟卷證，使其瞭解訴訟程序進行及卷證資料內容，及審判期日到場權等。另外，被害人有權對證據調查及科刑範圍表示意見。值得一提的是，在被害人保護方面，此次修法規定偵查審理中移調解及轉介修復式正義的機制，即檢察官在偵查中、法官在審理中，均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依被告、被害人的共同聲請，轉介適當的機關或諮商團體等，由專業人士進行修復式法程序。（自由時報，2019.12.10，記者楊國文／台北報導）

※ 羈押法修正案三讀 法務部：提高勞作金、強化人權保障

立法院三讀通過「羈押法修正草案」，法務部欣慰表示，此次修法以與國際趨勢接軌，強化被告人權保障為主軸，並建立被告申訴及司法救濟制度，具有促進獄政現代化，提高管理處遇效能。法務部指出，此次修正重點有，增訂看守所人員執行職務，應符合比例原則，並明定不得長期單獨監禁；增訂看守所得對被告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之要件、程序及期限，以及安排醫事人員評估其身心狀況，並提供適當協助的規定，以維護人權。針對曾多次引發收容人質疑勞作金偏低的情形，法務部表示，看守所作業收入基於「取之收容人，用之收容人」的精神，修正作業贖餘由現行 37.5%，提高

至 60%，充被告勞作金。另外，明定延長作業時間應經被告同意，並應給與超時勞作金，若因作業或職業訓練而有傷亡情形者，應發給補償金。為保障被告通信、投稿權益，此次修法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意旨，明定看守所檢查被告的書信，是為確認有無夾帶違禁物品，並列舉得閱讀、刪除其書信內容情形。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53 號及第 720 號解釋，增訂「陳情、申訴及起訴」相關規定，確認看守所與被告所衍生的公法上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循申訴、行政訴訟途徑解決，保障被告相關救濟權利。（自由時報，2019.12.10，記者楊國文／台北報導）

※ 冰糖冒充安非他命做交易騙到警察還是有罪

新北市警方去年在網路發現一則販賣安非他命毒品訊息，遂佯裝成買家，與 PO 文者徐姓男子約面交，不料，徐男竟拿冰糖假冒安非他命前來交易，他被逮後雖躲過販毒重罪，仍觸犯詐欺罪；新北地院審理後，依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判他 8 個月徒刑。據了解，警方去年在網路巡邏時，發現一則販毒訊息，遂佯裝成買家與徐男攀談，最後敲定以 3500 元購買 4 公克安非他命。但徐男實際上是拿冰糖充當安非他命想要騙買家，員警將他逮捕後，把毒品

送鑑定，結果裡面有 92.837% 是蔗糖，僅有 0.0083% 是安非他命。合議庭認為，微量毒品成分可能是徐男使用含有安非他命殘渣的夾鏈袋包裝所致，無從認定他主觀上有販毒犯意，不能以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相繩。不過，合議庭認為，徐男在網路上以暱稱暗示販毒，形同刊登虛偽不實的販毒廣告，吸引購毒者上當前來，構成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自由時報，2019.12.11，記者王定傳／新北報導）

※ 欠稅 1968 萬遭境管 憲法這一條救了他

男欠稅 1968 萬餘元被財政部函請移民署限制出境，彭男不服打行政訴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發布新聞稿指出，財政部僅以彭男欠繳金額逾 1000 萬元，就對彭男限制出境，違反比例原則，故撤銷境管處分。北高行說：本案判決理由首度援引憲法保障人民遷徙自由。合議庭認為，限制出境制度應由法律規範，並符合明確性、目的正當、手段與目的間合乎比例等原則性要求，而財政部不能僅以義務人欠繳一定金額稅捐債務，作為

限制出境的唯一理由。合議庭進一步指出，財政部僅依個人確定欠繳 1000 萬餘元作為要件，作出限制出境處分，並無其他事由，可見彭男並未長期滯留國外，或有行蹤不明、隱匿及處分財產等情形。合議庭認定，財政部以彭男欠稅金額多寡作為限制出境唯一衡量因素，已違反前述憲法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對遷徙自由的保障意旨，故應予撤銷。（自由時報，2019.12.12，記者溫于德／台北報導）

※ 舊制「利衝法」裁罰地板太高 大法官宣告違憲

舊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職務權力圖自己或關係人利益，遇到有迴避義務時也應停止職務，改由代理人執行，違者裁罰 100 萬元起跳，大法官認為這個地板過苛，不符合責罰相當原則，13 日做出 786 號解釋宣告違憲，要求相關案件應依現行的利衝法審理，裁罰地板降至 30 萬與 10 萬元。中國人民大學教授劉孔中 2006 年擔任台灣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時，推薦姊夫到通傳會擔任駕駛，藉由人力外包公司僱用，再以派遣人員方式至通傳會任職，被監察院認定違反利衝法中的「圖利關係

人」，裁罰門檻 100 萬元；劉孔中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認為罰款過重有違憲之虞，聲請大法官解釋。大法官解釋，當時的立法者未衡酌違規輕微的情況，一律處以 100 萬元以上的罰鍰，可能造成個案處罰顯然過苛，情輕法重，不符合責罰相當原則，抵觸憲法 23 條比例原則及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意旨，即日起舊制不再適用，而已繫屬法院的案件，也應依去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的利衝法為主。（自由時報 2019.12.13，記者吳政峰／台北報導）

法律電影賞析 — 盲人律師 (Invisible Justice)

■ 黃柔雯律師

2019年歲末上映，引發熱烈討論的「盲人律師」，是導演洪成昌受到台灣職災求償案「臺灣美國無線電公司污染案（RCA事件）」啟發，自行創作改編的台灣本土法律電影。

內容描述一位盲人律師李政鴻（張哲豪飾），苦讀多年好不容易考上律師，卻因為視力障礙緣故無法被老闆指派到法庭上開庭，只能窩在事務所處理訴訟文書工作。後來他在一次偶然的法律諮詢中，遇到多年任職於台灣美國光電公司，遭受污染而罹患癌症的工人，工人們講述他們多數人罹患各種癌症的情況，細查之後，才得知美國光電公司違法傾倒化學廢棄物，化學物質滲透土地污染地下水，而美國光電公司竟抽取地下水作為員工日常生活的飲用水，導致公司內部上千位員工罹患癌症（甚至病逝）的職災求償訴訟，主角李政鴻律師把握這個難得能夠正式登上法庭的機會，一步一腳印艱辛地帶領著工人們贏得職災訴訟最終的勝利。



電影中幾位重要的角色：

(一) 母親鄭秀英（陸弈靜飾）：

要養育一位盲人子女，不容易，要栽培一位盲人子女成為律師，更是不容易。電影中，李政鴻律師的母親幫他錄法條、錄法律教材，便利李政鴻透過「聽」的方式學習法律。雖然擔憂李政鴻做律師會吃不飽，多次勸說李政鴻轉行去當醫療按摩師，也讓李政鴻認為母親打從心裡不支持他當律師，因而與母親發生多次爭執。但事實上，母親為了支持李政鴻律師完成踏上法庭的夢想，默默地辛苦兼差送羊奶，展現偉大的母愛。

(二) 老闆趙定邦大律師（班鐵翔飾）：

趙定邦大律師主持全台灣最大律師事務所，擁有多年訴訟實戰經驗，也是台灣美國光電公司的法律顧問跟委任律師，當李政鴻律師義無反顧協助工人們進行職災求償訴訟時，他提醒主角要回歸現實，並告訴主角：「法庭不是追求公義的地方，要公義去找上帝說，法庭上，只有法官相信誰……。」



(三) 大學學長楊道則律師（陳家達飾）：

由於男主角李政鴻律師視力不方便，常拜託學長幫忙搜尋相關法律資料並提供法律建議，讓李政鴻律師省去許多資料整理工作。

美國無線電公司 RCA 在台設廠期間，員工多達 2 萬人，2001 年統計原 RCA 桃園廠員工，至少已有 1,375 人罹患癌症，包括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癌等，其中 216 人已過世。受害員工組成了「RCA 污染受害者自救會」，預備對 RCA 提告求償，2004 年 4 月，30 多名前 RCA 員工與 RCA 桃園廠附近居民赴台北地檢署及台北地方法院，提出告發並請求民事賠償新台幣 24 億元。2005 年 3 月，針對 RCA 員工關懷協會提起的團體訴訟，台北地方法院認為該協會未依法登記為「公益社團法人」，不具團體訴訟當事人的資格，故將全案程序駁回。後來自救會又上訴中華民國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廢棄先前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再由臺灣高等法院發回台北地方法院審理。

2007 年，由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律師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共同籌組了義務律師團，除以 RCA 為被告外，並將奇異公司及湯普笙公司列為被告，透過法律訴訟爭取賠償。全案經 104 年一審、106 年二審再上訴至最高法院，107 年判決 RCA、奇異等 4 家業者須連帶賠償 262 位員工或其家屬共 5 億餘元確定，創下我國司法史上工殤案判賠金額最高紀錄，另 246 位員工求償案則發回更審。

訴訟過程中，最高法院肯認訴訟代理人所主張的揭穿公司面紗原則，認為 RCA 及其幕後的母公司法國 Technicolor、百慕達 Thomson 及美國奇異公司 (GE)，均應負起連帶賠償責任。至於時效抗辯，最高法院則認為本案相關化學物質及暴露證據都在 RCA 及其母公司掌握，難以期待受害員工能夠及時行使權利，不應該被評價為權利睡眠者。

雖然「盲人律師」是一部改編創作的電影，但電影中關於環境汙染、職災之議題，讓人知道上開案件舉證之不易，且更需要許多專家的鑑定意見，亦讓人清楚了解相關職災案件中，資方享有經濟地位、證據資源的優勢性（就白話文來說即小蝦米對抗大鯨魚），配合 109 年 1 月即將施行之勞動事件法，也是立法者衡量勞資雙方掌握資源的不對立，特別訂定調和勞資雙方訴訟上不對等的程序法律。

雖然 RCA 案件義務律師團成員與導演設定的電影方向所有差異，但盼望藝術創作歸藝術創作，法律訴訟歸法律訴訟，將來各位道長若有機會觀賞「盲人律師」這部電影時，能夠用更珍賞的眼光來看待這部難能可貴的台灣本土法律電影。

末了，本文在此謹向參與 RCA 訴訟案件義務律師團的律師道長們，致上十二萬分的敬意。

▼《盲人律師電影欣賞後與導演洪成昌合影》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第 14 屆第 1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6 時

地點：高雄國賓飯店 2 樓夜宴廳

出席：理事－蘇俊誠、郭清寶、莊雯琇、黃奉彬、
宋明政、謝國允、孫嘉男、李淑妃、
楊岡儒、林柏瑞、蔡明哲、劉思龍、
李偉如、

監事－林夙慧、蔡建賢、邱麗妃、李亭萱、
列席：李玲玲、施秉慧、洪濬詠、吳任偉、胡仁達、
葉孝慈

請假：薛西全、葉玟岑、鄭瑞崙

主席：蘇俊誠 記錄：王婉萍

壹、司儀報告：

本次應出席理事 15 人，實到 13 人，監事應出席 5 人，實到 4 人，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宣布開會暨報告：

一、出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8.10.1 上午 10 時辦卸、新院長交接典禮。

二、本會於 108 年 10 月 7 日上午 9 時拜會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鍾宗霖院長，本席偕同莊雯琇副理事長、黃奉彬常務理事、謝國允秘書長、劉思龍理事、邱麗妃監事、李亭萱監事出席與會。

三、本會於 108 年 10 月 7 日上午 10 時拜會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沈應南院長，本席偕同莊雯琇副理事長、黃奉彬常務理事、謝國允秘書長、劉思龍理事、邱麗妃監事出席與會。

四、本席偕同洪濬詠在職進修委員會召集人，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上午拜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就鑑識會計研討會等事宜與本會交換意見（預定 108.12.28 舉辦～報告事項法律專題演講）。

五、出席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調解中心」揭牌 2 周年回顧暨座談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中午 12 時於該院高雄簡易庭舉行。

六、本會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拜會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洪兆隆院長，本席偕

同莊雯琇、郭清寶、宋明政、薛西全、施秉慧、孫嘉男、蔡明哲、劉思龍、蔡建賢、邱麗妃出席與會。

七、本會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1 時拜會台灣橋頭地方法院莊秋桃院長，本席偕同莊雯琇、宋明政、劉思龍、邱麗妃出席與會。

八、本席 108.11.8 於理監事群組轉傳自新竹律師公會王彩又理事長所傳送之桃竹律修正律師法版本，包括聯署書、意見說明、條文對照，已先請立法修法委員會召集人劉思龍撥冗參閱，與本會向來之立場有無相違？經彙整，共有 12 位理事及 3 位監事同意聯署桃園、新竹律師公會聯合聲明（已回復王理事長）。

九、出席全聯會「律師學院」揭牌儀式。

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小上字第 7 號民事裁定，陳○振律師請求給付會費事件（原審本院虎尾簡易庭 107 年度虎小字第 250）提起上訴，上訴駁回（不得抗告）。（附件/P16～22）。

參、介紹來賓

肆、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伍、確認本屆第 1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及出席登載情形（附件 1/P1～14）

陸、秘書處工作報告

茲因出席本會 70 週年暨律師節慶祝大會之會員達 756 人，製作律師袍廠商為維持品質，趕工製作不及，目前陸續交貨中，本會統一委由廠商寄送～預計 109 年 2 月交件完畢。

柒、本會第 14 屆第 1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廖元慶律師等，計 52 位律師申請入會，已准入會。

二、湯應欽律師等計 22 位律師申請退會，已准退會。

三、會員孔哲村律師 108.08.29 逝世，予以退會。

四、會務人員張苑麟小姐已屆滿試用期，予以聘

任。

- 五、本會為關懷會員之身體健康，109 年度擬續辦身體健康檢查優惠專案，辦理中。
- 六、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續辦本會 2019～2020「律師責任保險」，援例辦理。
- 七、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大陸法制研究中心於 108 年 11 月 2 日～3 日舉辦「第六屆海峽兩岸青年法制論壇」，本會以 108 年 10 月 15 日高律誠文字第 1225 號函復本會同意協辦，並分擔經費 2 萬元。
- 八、本會籃球隊擬籌辦「高屏律師公會第一屆籃球邀請賽」，籌辦中。
- 九、106 年度高律倫字 1402 第 3 號王○霖申訴方○鍵律師案，本會以 108 年 10 月日高律誠文字第 1209 號函方○鍵律師，予以勸告。
- 十、108 高律倫字 1402 第 9 號陶○連申訴黃○熹律師案，本會以 108 年 10 月 9 日高律誠文字第 1213 號函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予以移付懲戒。
- 十一、108 年高律倫 1402 字第 10 號黃○欽申訴許○濂律師案，本會以 108 年 10 月 9 日高律誠文字第 1214 號函移請雲林律師公會併辦。

捌、來賓致詞

玖、工作暨文書報告

一、★本會律師在職進修事項

1. 本會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108 年 10 月 26 日（六）上午 9 時 30 分～12 時 30 分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4 樓 407 教室共同舉辦 108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洗錢防制法之國際趨勢與展望】，邀請國立交通大學專任教師林志潔特聘教授擔任講座，本會以 108 年 10 月 4 日高律誠文字第 1207 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
2. 本會於 108 年 11 月 2 日（六）上午 9 時 30 分～12 時 30 分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4 樓 403A 教室舉辦 108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數位鑑識與採證】，邀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王捷拓檢察官擔任講座，本會以 108 年 10 月 3 日高律誠文字第 1154 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
3. 本會環境法委員會於 108 年 11 月 16 日（六）

上午 9 時 30 分～12 時 30 分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3 樓 302 教室舉辦 108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我國礦業開發對原住民族權益之影響－從亞泥案談起】，邀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專職律師主任謝孟羽律師為主講人，及前環保署副署長詹順貴律師擔任主持人，地球公民基金會北部辦事處潘正正顧問及行政院亞泥租用保留地真相調查委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陳竹上副教授為與談人，本會以 108 年 10 月 22 日高律誠文字第 1228 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

4. 本會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六）上午 9 時 30 分～12 時 30 分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6 樓 603 教室舉辦 108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民事審判實務經驗分享】，邀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洪能超法官擔任講座，本會以 108 年 11 月 4 日高律誠文字第 1412 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
5. 本會勞動法委員會於 108 年 12 月 14 日（六）上午 9 時 30 分～12 時 30 分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303 教室共同舉辦 108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勞動法系列課程（五）違法解僱訴訟實務】，邀請李瑞敏律師擔任講座，本會以 108 年 11 月 20 日高律誠文字第 1418 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

二、法律專題演講事項

1. 高雄醫學大學定 108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六 8:30-17:30 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啓川大樓 6 樓第一講堂舉辦【2019 年醫法論壇－醫療 AI 時代之倫理法律衝突】（主辦單位：高雄醫學大學、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大學法學院）邀請本會協辦，無庸負擔費用，經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討論同意，1. 本會同意擔任上開研討會之協辦單位 2. 依本會會員在職進修辦法建議核發在職進修點數上午、下午分別核給點數 3 及 4.5 點。俟收到高雄醫學大學函文後轉知會員報名。
2.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定 108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舉辦研討會，邀請本會主辦/協辦，無庸負擔費用，經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討論同意 1. 本會主辦/協辦上開研討會 2. 依本會會員在職進修辦法建議核發在職進修點數核給點數 3 點。俟收到高雄市會計師公會函文後轉知會員報名。

三、聯誼旅遊活動

1. 健行活動

- ①本會 108 年度冬季聯誼旅遊定 108 年 12 月 21 日～22 日（六、日）舉辦東勢林場、卓蘭採果趣、花露休閒農場二日遊。本會以 108 年 10 月 22 日高律誠文字第 1252 號函通知會員，歡迎會員攜眷參加，現有會員眷屬共 150 人報名參加。
- ②本會定 108 年 12 月 27 日（五）下午 18 時 15 分報到入場，假高雄駁二大義倉庫 C11-2「細酌牛飲 BeerTalk 餐酒館」舉辦「2019 高律年終晚會～乎乾啦！」，108 年 11 月 25 日高律誠文字第 1448 號函知會員，在歲末年終之際，本會準備了各式各樣的現釀啤酒、非酒精性飲料、精緻美食，歡迎會員攜眷踴躍報名參加。

四、六師八會聯誼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主辦「高雄區醫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牙醫師、中醫師公會」理監事聯誼會於 108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3 時 50 分假林皇宮 5 樓「國際廳」舉辦，同日下午 6 時 20 分舉行聯誼餐敘，本會以 108 年 10 月 5 日高律誠文字第 1194 號函通知全體理、監事、秘書長、副秘書長、前理事長，共 14 人參加會議、餐敘。

五、國際事務交流事項

本會定 2020 年 5 月 19～24 日組團與日本第一東京弁護士 交流及 訪等事宜。將與本會 109 年度國外聯誼旅遊結合舉辦。

六、兩岸事務暨學術交流事項

本會自 86 年起與 門市律師協會多次互訪，並獲該會多次邀請參加海峽律師論壇，為促進兩會之友好互動，彼此會員之交流，門市師協會賀菊英前會長一行共 9 人應本會邀請 108.10.14～18 來台參訪，定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5 時至 6 時 30 分交流座談會（地點：高雄國賓大飯店 20 樓），會後聯誼餐敘。

七、電影欣賞

本會會員福利委員會於 108 年 10 月 19 日（六）下午 4 時假喜滿客夢時代影城舉辦【返校】電影欣賞活動，以 200 名為限，採會員免費參加，眷屬費用每張優惠票價 100 元，本會以 108 年 10 月 7 日高律誠文字第 1216 號函通知會員報名－會員限加購 1 張，以報名並完成該報名單

繳費之先後為序，額滿為止。

八、體育賽事：

1. 本會承辦 108.9.28「慶祝 108 年第 72 屆律師節全國律師盃羽球邀請賽」活動，本會由本會羽球隊孫嘉男隊長領隊參賽，本會榮獲混合團體組殿軍、榮獲男團體組亞軍、榮獲女團體組季軍。
2. 新竹律師公會承辦 108.9.28 第 19 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邀請賽，本會由本會壘球隊陳松甫隊長領隊參賽，榮獲亞軍。
3. 為增進高屏地區院檢機關司法人員及律師公會會員間藉由羽球運動之情誼交流並切磋球技，由本會主辦「高屏區法院檢察署及律師公會 108 年度羽球聯誼賽」活動，因颱風延期至 11 月 30 日舉辦（原定 108 年 8 月 24 日）假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禮堂羽球場舉行。

九、司法行政業務建議

司法院 108.08.13 院台廳司三字第 1080022333 號函通知：定 108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假臺北國賓大飯店 2 樓國際廳（臺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63 號）舉辦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蘇理事長代表出席與會。

十、法令修改

1.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8.9.26～11.25 電子公文，轉知（已公佈本會網站週知）
- ① 108.10.02 轉知法官學院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辦理「108 年日本民事法制研習會」。
- ② 108.10.02 電子公文，轉財政部函檢定修正「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之申報書格式及申報須知。
- ③ 108.10.02 電子公文轉經濟部 82 年 4 月 29 日商 210683 號函不再援用一案。
- ④ 108.10.02 電子公文，轉經濟部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第十三章、第十七章、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及第二十二章，並自 108 年 11 月 1 日生效。
- ⑤ 108.10.02 電子公文，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告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七章「審查意見通知與審定修正草案」、第九章「更正修正草案」、第十章「分割及改請修正草案」、第四篇第二章「更正修正草案」、第五篇第一章「專利權之舉發修正草案」、第二章「專利權共間延長之舉發修正草案」。

- ⑥ 108.10.02 電子公文，轉知司法院秘書長函－司法院與法官學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共同舉辦之「蘇格蘭量刑制度系列專題演講」。
- ⑦ 108.10.05 電子公文，轉衛生福利部函－「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8126037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8 年 10 月 1 日生效。
- ⑧ 108.10.05 電子公文，轉經濟部函「專利規費收費辦法」第 5 條、第 11 條，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以經智字第 10804604250 號令修正發布。
- ⑨ 108.10.21 電子公文，全聯會環境法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1 日 12:30-14:00【文化資產保存法實務與修法】座談會，網站轉知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 ⑩ 108.10.25 電子公文 轉法官學院於 108.11 月 26 日辦理司法專題研習－德拉瓦州商業法院的程序運作。
- ⑪ 108.10.25 電子公文，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自 108 年 11 月 1 日修正生效之專利申請書公告影本。
- ⑫ 108.10.25 電子公文，轉經濟部工業局舉辦智慧機械或 5G 投資抵暨境外資金匯回實質投資宣導說明會一案。
- ⑬ 108.10.25 電子公文，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告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十三章醫藥相關發明。
- ⑭ 108.10.28 電子公文，轉經濟部業已建置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公告資訊站（網址：<http://ipcsa.nat.gov.tw/pap>），並於 108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上線提供服務。
- ⑮ 108.11.5 電子公文，轉經濟部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七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四篇新型專利形式審查第二章、第五篇舉發審查第一章、第二章、並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生效。
- ⑯ 108.11.13 電子公文，轉經濟部函 1 件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十三章醫藥相關發明，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 ⑰ 108.11.18 電子公文，轉法務部函定 108 年 12 月 9 日及 10 日（星期一、二）假該部 5 樓大

禮堂舉辦「兩公約國內法化 10 週年座談會」。

- ⑱ 108.11.18 電子公文，轉會計師全聯會與台北大學會計學系 108 年 12 月 6 日合辦「108 年度評價暨鑑識會計論壇－會計師運用評價出具合理性意見及提供訴訟支援服務之實務探討」。

十一、會員共同利益之維護及增進事項

1. 法官評鑑委員會 108.09.26 本會受理 108 年度評字第 2、7 號柯盛益法官個案評鑑案，業經審議終結（評鑑決議書－傳閱附件 A/P～僅供現場審閱，會後收回。）
2. 有關陳律師於民國（下同）108 年 5 月 21 日向本會申訴大社分駐所所長於 108 年 4 月 22 日違法妨害律師行使律師辯護權一事，本會於 108 年 6 月 24 日以高律誠文字第 0574 號函內政部警政署，請該署查明上開情事，並將處理結果惠復本會，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復於 108 年 9 月 20 日高市警仁分都字第 10872772700 號函復本會：有關時任分駐所薛姓所長見承辦員警對陳律師接見辯護一事與陳律師有所爭執時，相關應對，處事未臻圓熟，引發陳律師認有妨害律師接見權行使。又薛姓所長於回復時陳述事實不妥部分，造成回復未周延之責任，業已調整服務地區及處以申誠在案，並將加強教育所屬溝通技巧及同理心。本會已轉知陳律師（附件 3/P34）。
3.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8.10.14(108)律聯字第 108221 號函，於受任刑事案件辯護人，應恪遵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之第 2 項規定，以免滋生是否涉及相關責任之疑義，本會已轉知會員。
4.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8.10.28(108)律聯字第 108232 號電子公文，檢送法務部矯正署函，略以：有關辯護人攜同通譯人員前往矯正機關接見外國籍被告之程序及應備文件，本會已刊登網站週知會員。

十二、行政及司法機關委辦事項

1. 推薦
 - ①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 9 月 19 日高市衛長字第 10837697000 號函，請本會推薦 2 位律師擔任貴局「長照服務機構審議會」委員，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 3 條等規定，本會以 108 年 10 月 1 日高律誠文字第 1190 號函推薦莊雯琇律師、宋明政律師擔任。
 - ②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8 年 9 月 5 日雄院和文字

第 1080003398 號函，請本會推薦律師擔任「109 年度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委員，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 3 條等規定，本會以 108 年 9 月 30 日律誠文字第 1191 號函推薦黃奉彬律師、宋明政律師。

- ③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 11 月 12 日高市衛藥字第 10839476401 號函，請本會推薦 109 年至 110 年「藥師懲戒委員會」委員，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 3 條等規定，本會以 108 年 11 月 22 日高律誠文字第 1457 號函推薦林夙慧、莊雯琇、李亭萱、黃奉彬、李偉如等 5 位律師擔任。
- ④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108 年 11 月 6 日高市地政價字第 10833220301 號函，請本會推薦「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委員，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 3 條等規定，本會以 108 年 11 月 22 日高律誠文字第 1456 號函推薦李亭萱律師擔任。

2. 委辦

- ①司法院 108.08.01 院台人二字第 1080021328 號函為辦理 108 年律師自行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經本會審查小組召開 2 次審查會議，以 108 年 9 月 30 日高律誠文字第 1188 號函復司法院，檢送律師轉任法院法官人員品德操守等考查表律師入會暨懲戒紀錄彙整表。
- ②高雄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6 日高市法局秘字第 10830775800 號函及 108 年 10 月 1 日高市研考聯字第 10830809200 號函，109 年度四維行政中心、鳳山區公所、岡山區公所、旗山區公所律師法律諮詢服務，本會已 108 年 10 月 3 日高律誠文字第 1192 號函轉知徵詢會員參與意願。經彙整，108 年 11 月 11 日高律誠文字第 1413 號函復高雄市政府，檢送本會願意擔任市府四維行政中心及鳳山區公所、岡山區公所、旗山區公所 109 年度法律諮詢律師名單。
- ③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08 年 10 月 15 日高市勞關字第 10838986600 號函，為辦理擔任該局 109 年度法律諮詢服務，本會以 108 年 11 月 1 日高律誠文字第 1332 號函徵詢會員參與意願。
- 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8 年 10 月 8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838570200 號函，為辦理 109 年度「公寓大廈管理法律現場諮詢服務」，擬續以律師現場駐點方式，提供民眾有關公寓大廈管

理問題、居住糾紛釋疑法律諮詢服務。本會以 108 年 10 月 22 日高律誠文字第 1258 號函徵詢會員參與意願。

- ⑤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為續辦 109 年度前開法院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法律諮詢事宜，本會以 108 年 10 月 25 日高律誠文第 1259 號函徵詢會員意願。
- ⑥鑒於法院時有函請本會推薦律師擔任遺產管理人、破產管理人、清算人、重整人、臨時管理人、監督人、管理人、監護人、特別代理人、檢查人、程序監理人等，本會以 108 年 11 月 11 日高律誠文字第 1414 號函，援例徵詢會員意願，彙整名單，日後作為提供法院選任之參考。

十三、法律教育推廣

本會以 108 年 10 月 8 日高律誠文字第 1189 號函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檢送「愛與關懷——少年家事事務的 24 堂課」專書 500 本，轉送所屬各級公、私立高中、國中及國小圖書館收存典藏，供教職員工及學生閱覽。

拾、財務主任報告

本會 108 年 7～8 月經費收支報告（附件 4/P42～55）暨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08 年 7 月經費收支報告（附件 4/P57）。

拾壹、總務主任報告

拾貳、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一、人權保護委員會召集人：李慶榮
 - 二、工程法律委員會召集人：吳任偉
 - 三、公共關係委員會召集人：盧世欽
 - 四、司法改革委員會召集人：施秉慧
 - 五、立法修法委員會召集人：劉思龍律師法修正草案
 - 六、兩岸事務交流委員會召集人：林柏瑞
 - 七、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劉妍孝
 - 八、法律推廣委員會召集人：蔡明樹
 - 九、社會服務委員會召集人：葉玟岑
 - 十、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召集人：洪濬詠
 - 十一、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召集人：李玲玲
1. 108 年 9 月 30 日、11 月 20 日召開本會第 14 屆第 2 任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第 5、6 次會議：（一）會中重要報告事項及（二）會中討論及決議～參口頭報告傳閱後收回～傳閱附件 B
 2. 有關 108 年高律倫 1402 字第 18 號許○玲申訴桂○晟律師案，經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決議，建請理監事會依全聯會 104 年 3 月 24 日 (104) 律聯字第 104052 號函，移請台北律師公會承辦。

十二、律師會訊編輯委員會召集人：黃韡誠

十三、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召集人：李偉如

十四、國際事務委員會召集人：張啓祥

十五、婦女及青少年事務委員會召集人：李淑妃

十六、勞動法委員會召集人：楊櫻花

十七、會員福利委員會召集人：陳勁宇

十八、會員聯誼委員會召集人：宋明政

十九、會員權益委員會召集人：蔡明哲

二十、會館籌辦委員會主任委員：蘇俊誠暫代

二十一、審判實務研究委員會召集人：林岡輝

二十二、環境法委員會召集人：陳慧錚

二十三、體育委員會召集人：黃奉彬

二十四、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邱明政
服務中心（高雄地院、橋頭地院）108 年 9、
10 月服務件數統計表（附件 5/P58 ~ 61）

拾參、監事會報告

一、本會及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08 年 6 月邱麗妃
監事審帳（附件 4-P35 ~ 41/P56）

二、本會及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08 年 7 月李亭萱
監事審帳（附件 4-P42 ~ 48/P57）

三、本會 108 年 8 月鄭瑞崙監事審帳 -（附件 4-P49
~ 55）

拾肆、全聯會郭清寶秘書長報告

拾伍、討論事項

第 1 案

楊大德律師入會日期 108.09.24(下同)、許智 108.09.25、
李玠樺 108.10.01、鄧爲元 108.10.01、楊上德 108.10.01、
陳信翰 108.10.02、張家榛 108.10.02、王怡茹 108.10.02、
陳宥廷 108.10.03、徐鈴棠 108.10.03、張捷安 108.10.03、
朱日銓 108.10.03、郭羿廷 108.10.03、黃偉邦 108.10.04、
郭瓊茹 108.10.04、劉偉立 108.10.04、楊筑鈞 108.10.05、
許竺筠 108.10.07、曾衡禹 108.10.07、江來盛 108.10.09、
許景鏡 108.10.14、廖泓豫 108.10.15、李秉哲 108.10.15、
吳志南 108.10.15、李岳霖 108.10.15、賴曉瑩 108.10.16、
鄭丞寓 108.10.16、陳建偉 108.10.16、吳佳育 108.10.18、
周志龍 108.10.22、龐永昌 108.10.22、鄭皓軒 108.10.22、
吳俊儒 108.10.23、賴嘉斌 108.10.23、謝承運 108.10.23、
陳浩華 108.10.23、林冠佑 108.10.24、黃有衡 108.10.25、
李德豪 108.10.25、邱政義 108.10.25、陳贈吉 108.10.25、
蕭博仁 108.10.29、王耀德 108.11.01、郭子茜 108.11.01、

江旻靜 108.11.01、林詠傑 108.11.04、林志忠 108.11.04、
黃啓逢 108.11.04、高維志 108.11.05、雷兆衡 108.11.05、
李鴻維 108.11.05、唐月妙 108.11.05、楊惟珽 108.11.06、
顏子涵 108.11.06、紀佳佑 108.11.06、蔡耀慶 108.11.07、
王俊凱 108.11.07、張維軒 108.11.07、陳柏宇 108.11.08、
張簡宏斌 108.11.08、吳啓孝 108.11.11、蔡育霖 108.11.12、
李威忠 108.11.12、詹豐吉 108.11.13、賴立人 108.11.13、
劉曉穎 108.11.13、許維帆 108.11.13、劉睿揚 108.11.14、
謝文瑜 108.11.14、許子豪 108.11.14、張本立 108.11.14、
巫芸甄 108.11.18、劉雅萍 108.11.19、李佳玲 108.11.20、
陳鏗年 108.11.20、高紹珉 108.11.21、鄭健宏 108.11.21、
范瑋峻 108.11.22、張駱哲 108.11.22、王亭婷 108.11.25、
陳玲玉 108.11.26、陳詩經 108.11.26 等，計 82 位律師申請
入會，已准入會，請追認案。（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
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決議：通過。

第 2 案

林宜君律師退會日期 108.05.09（律師退會日期即退會
之函到達本會之日期，下同）、游朝義 108.09.25、
李良忠 108.09.26、張家慶 108.09.27、陳敬琇 108.09.30、
林瑩蓉 108.10.17、陳思潔 108.10.17、張家豪 108.10.17、
徐承蔭 108.10.17、林彥萃 108.10.21、陳宏傑 108.10.28、
邱顯智 108.10.29、郭承泰 108.10.30、陳永昌 108.10.30、
湯詠煊 108.10.30、曾冠棋 108.10.31、陳昱嵐 108.10.31、
賈世民 108.10.31、何怡蓉 108.10.31、陳憲政 108.10.31、
林契名 108.10.31、陳正鈺 108.10.31、蕭守厚 108.11.01、
蔡菁華 108.11.04、洪大貴 108.11.04、周仕傑 108.11.05、
顏均揚 108.11.07、朱家弘 108.11.07、楊嘉駟 108.11.11、
趙若傑 108.11.13、黃青鋒 108.11.13、黃敦彥 108.11.13、
蔡尚樺 108.11.14、鍾賢斌 108.11.19、李宜光 108.11.22、
余信達 108.11.26 等計 36 位律師申請退會，已准退會，
請追認案。（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
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決議：通過。

第 3 案

有關本會第 1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出席紀念品之相關
事宜，提請復議案。（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
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劉思龍理事、林柏
瑞理事）

說明：

一、108 年 7 月 24 日第 17 次理監事聯席會原決議
第 1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出席紀念品【會員準
時出席紀念品 - 每人 500 元現金（報到時發給

)。出席大會紀念品－每人 1000 元現金(畢會後發給)】，分 2 階段核發，惟考量本次會員大會會中將選舉第 15 屆理事、監事及第 12 屆出席全聯會會員代表等，會議進行之順暢及人力規劃等，建議修正為：報到時發給親自出席之會員－會員大會出席紀念品每人 1500 元現金。

二、本會尚未行文通知會員出席會員大會紀念品事宜。

決議：通過。

第 4 案

108 年度尾牙餐敘事宜，請公決案。(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暨辦法：

- 一、參加人員：歷任理事長、全體理事、監事、秘書長、副秘書長、各組主任、召集人、貴賓。
- 二、購買禮品致贈會務人員、派遣人員(經費 25000 元為限，由王秘書負責採購)。
- 三、舉辦時間、地點及方式等相關事宜授權秘書長決行。

決議：通過，維持摸彩活動，但不加碼。

第 5 案

108 年農曆春節團拜事宜，擬定於 109 年 1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假本會地院律師休息室舉行，請公決案。(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暨辦法：

- 一、本會提供刮刮樂(暫定 100 份，每份 1 張，100 元)，致贈親自參加新春團拜之會員。
- 二、採用茶會方式辦理，實報實銷，提供熱食、點心、飲料經費暫定 20,000 元；摸彩經費為 15,000 元。
- 三、109 年 1 月 30 日(星期四，上班第一天)上午 11 時舉辦，11 時 10 分準時摸彩。

決議：通過。

第 6 案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108 年 11 月 30 日於高雄市鳳山區衛武營都會公園舉辦「健走嘉年華－消保健康逗陣行」活動，邀請本會擔任協辦單位及分攤經費等，請追認案。(提案人：李偉如理事兼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召集人，附署人：薛西全理事)

說明：

一、本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李偉如召集人就旨揭活動建議：「同意協辦，並分攤經費三萬元」，相關經費由本會第 14 屆第 2 任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工作計劃暨預算項下支出－惟因時間急迫，為爭取時效，徵詢全體理監事意見，經彙整，同意擔任上開活動之協辦單位並分攤經費新台幣 3 萬元。

二、附件：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108.10.2 消南分字第 108010 號函。(請詳附件 6/P62)

決議：通過。

第 7 案

日本第一東京弁護士會擬與本會簽署友好協定書，是否簽署及友好協定書內容，請公決案。(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

- 一、國際事務委員會張啓祥召集人建議提會討論。
- 二、日本第一東京弁護士 國際交流委員會委員長山本光太郎率代表團 22 人於 108 年 3 月 22 日來訪，並參訪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午 14 時 30 分假君鴻國際酒店 45 樓月幕廳舉行交流座談會，由包喬凡律師報告「台灣司法制度」、何翊萍律師報告「律師制度介紹」。
- 三、東京與高雄比鄰，商業及民間交流、學術活動往來密切，與日本第一東京弁護士 建立更為緊密的常態性合作平台，促進彼此會員相互間學習與交流，期能擴展會員國際視野及提供多元平台。
- 四、擬簽訂之友好協定書內容(附件 7/P63)。

決議：同意簽署。

第 8 案

高雄大學主辦 2019 第二屆人工智慧與法律國際學術研討會「一場 AI 與法律的國際思辨」2019 年 12 月 27 日(高雄場)，邀請本會擔任協辦單位及分攤經費等事宜，提請公決案。(提案人：蘇俊誠理事長，附署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

說明：

一、本會與國立高雄大學於 103 年 5 月 21 日簽署合作意向書，復於 107 年 5 月 2 日第 14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聘任張麗卿教授為本會國際顧問，日前本會秘書處接獲張教授訊息，邀請本會協辦上開國際學術研討會(舉辦日期 108.12.27，時間地點請參議程)，請本會認列

核給在職進修點數（上午 4 點、下午 4 點）。

二、因上開研討會為國際型學術研討會，所耗費經費較高，12/26 台北場、12/27 高雄場兩場次會議費用合計經費預算 1,345,700 元（詳附件 8/P64～66 計畫暨預算書節本）請本會分攤協辦經費，共襄盛舉。

決議：通過，同意協辦並分攤經費新台幣五萬元及認列核給在職進修點數。

第 9 案

案由：為追加本會年終晚會活動預算三萬元，請討論案。（提案人：宋明政常務理事兼會員聯誼委員會召集人，附署人：莊雯 副理事長）

說明：

一、會員聯誼委員會之年度計畫～年終晚會，前經本會第 14 屆第 3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活動預算 16 萬元。

二、本次活動經會員聯誼委員會決議擬於駁二大義倉庫細酌牛飲 Beer Talk 舉辦，年終晚會活動之經費預估為 19 萬元，預算詳如附件 9/P67。

三、為提供本會報名之會員、眷屬優質之餐酒服務，請准追加本次活動預算 3 萬元。

決議：通過。

第 10 案

案由：擬自 109 年度第一季起成立「壁繩瑜珈班」，請討論案。（提案人：宋明政常務理事兼會員聯誼委員會召集人，附署人：李偉如理事）

說明：

一、「壁繩瑜珈」以傳統哈達瑜珈體位法為基礎，借助瑜珈壁繩的支撐跟導引來矯正動作，加深延展及改善身體的不良姿態。同時在絕對安全的前提下，可以在繩索上完成平時在地面上徒手不容易完成的動作，例如倒立。藉由繩索輔助來練習體位法，簡單卻深入，更容易了解體位法動作中的精確與正位，因此適合任何程度者練習，更專注訓練肌力、強化核心以及關節的穩定度外，訓練平衡感、身體的柔韌性，同時在專業動作的編排下，也可作有氧運動。兼具瘦身、雕塑肌肉線條及復健等效果。

二、上課時間：每週五中午 12 時 30 分～13 時 30 分。

三、上課地點：揚菁瑜珈世界（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79 號 4 樓）。

四、指導老師：揚菁瑜珈教學總監陳月卿老師（揚菁師資檢定及師資培訓、瑜珈專業諮詢、高雄榮民總醫院指導老師、左營國家選手訓練中心特約指導老師、音樂療法理療師、靈氣四級導師資格、美國瑜珈聯盟 E-RYT500 認證指導師、印度 Nirvana Yoga & Ayurveda School Yoga Alliance International 500 小時師資認證）。

五、指導老師之鐘點費每堂課 3,000 元，瑜珈教室之場地費每次 1,000 元，本會補助場地費及指導老師鐘點費三分之一，餘由加學員平均負擔，但每年補助金額以 4 萬元為上限。

辦法：

一、上課時間：自 109 第 1 季起，每週五中午 12 時 30 分～13 時 30 分。

二、上課地點：揚菁瑜珈世界（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79 號 4 樓）。

三、加資格：本會會員及眷屬（限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血親）、會務人員。

四、報名日期：自 109 度第 1 季開始，與本會其他社團同時報名

五、報名費：暫以會員 10 人成班之比例收取 4,000 元報名費，但總人數以 15 人為限。如未達開班人，報名費全額退還。

決議：通過。

第 11 案

107 年高律倫字 1401 第 19 號臺灣高等法院移送陳○成律師（107 上易字第 943 號判決）案，提請公決。（提案人：宋明政常務理事，附署人：莊雯琇常務理事）

說明：

一、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李玲玲召集人就上開事由建議提會討論。

二、口頭報告～請參閱臺灣高等法院移送陳達成律師（107 上易字第 943 號判決）（傳閱附件 C～僅供現場審閱，會後收回。）

三、本會第 14 屆第 2 任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第 5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本案實體事由構成移付懲戒事由，惟因陳律師已非本會會員（108 年 7 月 31 日退會），故提案轉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依律師法第 40 條第 1 項依職權送

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並副知刑事確定判決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

決議：通過。

第 12 案

108 年度高律倫 1402 字第 8 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函送黃○銘律師案，提請公決。（提案人：宋明政常務理事，附署人：莊雯琇常務理事）

說明：

- 一、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李玲玲召集人就上開事由建議提會討論。
- 二、口頭報告～請參閱高雄律師公會倫理風紀委員會 108 高律倫字 1402 第 8 號審查意見書（傳閱附件 D～僅供現場審閱，會後收回。）
- 三、本會第 14 屆第 2 任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限期於 20 日內提出書面說明一事，已逾 20 日期限仍未提出書面說明，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10 條規定，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49 條規定，建議予以勸告處置（另本案實體事由繼續由審查委員審查）。

辦法：

黃○銘律師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10 條規定，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49 條規定，建議予以勸告處置。

決議：通過。

第 13 案

07 年度高律倫 1401 字第 4 號蘇家慶、李麗玲申訴呂○風律師案，提請公決。（提案人：宋明政常務理事，附署人：莊雯琇常務理事）

說明：

- 一、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李玲玲召集人就上開事由建議提會討論。
- 二、口頭報告～請參閱高雄律師公會倫理風紀委員會 108 高律倫字 1402 第 8 號審查意見書（傳閱附件 E～僅供現場審閱，會後收回。）
- 三、本會第 14 屆第 2 任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予以勸告處置。

辦法：

呂○風律師已違反律師法第 29 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39 條，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49 條規定，建議予以勸告處置。

決議：通過。

第 14 案

本會蘇理事長再次受邀參加 2020 年馬來西亞法

律年度開啓典禮指派人員與會補助等事宜，請公決案。（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蔡明哲理事）

說明：

- 一、本會於本月接獲馬來西亞律師會邀請參與該會 2020 年法律年度開啓典禮，（邀請函如附件 10/P68～69）
- 二、馬來西亞律師會與全聯會、台北律師公會、台中律師公會均有締盟往來。
- 三、由於馬國是台灣南向政策發展重要國家，該國於東協國家亦居重要地位，本會趁此難得機會，發展與馬來西亞律師會以及該國律師交誼，以增進本會對外關係。
- 四、若蒙理事會支持前往，建議並編列預算於明年度律師節活動時同樣邀請馬來西亞律師會回訪，進而簽署兩會協議。
- 五、建議由理事長指派 2～3 人同行與會，相關事宜建議參照兩岸事務交流委員會 108 年度工作計畫暨預算第 5 項香港法律年度開啓典禮～僅限補助交通費及住宿費，其餘費用不予補助。

決議：通過。

第 15 案

本會 109 年度各委員會及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工作計劃暨預算，請審查案。（提案人：蘇俊誠理事長，附署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

說明：

詳各委員會及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工作計劃暨預算（附件 11）。

決議：

- 一、公共關係委員會、司法改革委員會、立法修法委員會、兩岸事務交流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會員福利委員會、會員聯誼委員會會員、權益委員會、會館籌辦委員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109 年度工作計劃暨預算照案通過（詳附表）。
- 二、人權保護委員會、法律推廣委員會、體育委員會 109 年度工作計劃暨預算修正通過（詳附表）。
- 三、其餘委員會之 109 年工作計劃暨預算下次會議討論。

拾陸、臨時動議

拾柒、散會

主席：蘇俊誠

記錄：王婉萍